

新绛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3〕16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下放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和《关于动态调整乡镇权责清单的通知》（新编办发〔2023〕15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对《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16号）（以下简称“决定”）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政执法职权调整

（一）收回 5 项乡镇行政执法职权

将《决定》第 3 项“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第 11 项“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第 12 项“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第 30 项“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第 46 项“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行政处罚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等 5 项已赋权给乡镇的行政执法职权收回，由原县直执法部门行使，乡镇不再承接办理。

（二）调整 2 项乡镇行政执法职权名称及职权依据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决定》第 24 项的职权依据和第 25 项的职权名称、职权依据需要作出修改。

1. 将《决定》第 24 项“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原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24、47 和 52 条调整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27 和 69 条。

2.将《决定》第25项原职权名称“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修改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原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8和48条调整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8和73条。

综上调整后，形成《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二、相关要求

县直各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要按照《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厘清执法边界和责任关系，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根据《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编制本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依法向社会予以公布。

县直执法部门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进一步完善线索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各乡镇在职权范围内配合有关县直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

任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促进我县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附件：《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5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2010 年修正） 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8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0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1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2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3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15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1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1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2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2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2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2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3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1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体局
3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3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36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7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3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39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40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41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4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4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44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45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46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4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4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49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